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
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5/5/20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科目	上		下		科目	上		下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系必修	化學書報討論(一) 專題研究(一) 專題研究(二)	3	3	2	2	化學書報討論(二) 化學書報討論(三) 論文 論文指導(一) 論文指導(二)	2	2	2	2
系選修	X射線結晶結構學(一) X射線結晶結構學(二) 分子光譜學 化學研究技術(一) 化學研究技術(二) 化學動力學 化學教育專題討論 生化無機 生物分析化學 生物化學特論 生物有機化學 有機反應機構 有機金屬化學 有機結構論 計算化學 高分子化學 高等分析化學 高等生物化學 高等有機化學 高等物理化學 高等無機化學 高等儀器分析 無機光譜化學 量子化學 群論 螢光光譜學 觸媒化學	3	3	3	3	分析化學特論 分離化學 化學熱力學 天然物化學 生物化學(一) 生物化學(二) 生物化學實驗(一) 生物化學實驗(二) 立體化學 有機光化學 有機合成 物理化學特論 物理生物化學 物理有機化學 表面科學 核酸化學 配位化學 理論化學 統計熱力學 蛋白質化學 無機反應機構 電化學 藥物化學	3	3	3	3
先修科目									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，包含必修12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不含「論文指導(一)(二)」6學分及教育學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碩士論文」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，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非本系碩士班課程(含：教育學分、大學部課程)須於一年級暑假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修習。</p>									